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8] 30号

关于评选吉首大学2018年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实验教学中心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队伍建设，提高实验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表率，表彰先进，学校决定对2018年在本科教学实验室管理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

专职从事实验室管理的人员，包含：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实验室工作和技术人员，在本岗位工作年限三年以上。

1. **评选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从安排，团结协作，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好，服务意识强，师生评价好。

2、热爱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

3、认真履行学校实验室建设、管理和使用职责，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验室管理科学、规范，成绩显著。

4、积极参与学院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活动，仪器设备管理科学规范，在设备完好率、实验课开出率、实验室开放等方面成绩突出。

5、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积极出色的完成学校下达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实验数据填报等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优异。

1. **工作要求**
2.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队伍建设工作，成立由主管实验室的领导、实验室主任和相关老师为成员的评选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单位广泛征求师生意见，遴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老师，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发扬民主、严格程序。
3. 各单位推荐到学校的教师填写好《吉首大学2018年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单位负责人填写好意见后签字盖章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每个单位限报1人。
4. 学校根据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资格评审，评选出来的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按学校规定给予奖励。

4、各单位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吉首大学2018年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综合科陈斌，电子文档发送OA系统陈斌，不接受个人申报。

3、联系人 吉首校区：陈斌，张家界校区：朱炯波。

附件：吉首大学2018年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4日